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涉及認購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予發行的3.5%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擔保人、買方及隆基泰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95,36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隆基泰和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195,3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本公告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作出。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擔保人、買方及隆基泰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95,36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隆基泰和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195,3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擔保人；
- (iii) 買方；及
- (iv) 隆基泰和。

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隆基泰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且附有銷售股份所附帶或自完成日期起累積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代價

代價為195,360,000港元，須由隆基泰和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195,3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即約185,871,512港元)溢價約5%，代價由買方及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財務狀況；及(ii)預期目標項目(定義見下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開始上網發電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隆基泰和
本金金額	:	195,36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利息	:	年利率3.5%，須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每六(6)個月支付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的第一(1)個週年屆滿當日。
提早贖回	:	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隆基泰和有權但並無義務透過於建議贖回日期前至少三(3)個月向債券持有人提前發出通知，並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直至悉數支付提早贖回價當日止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方式，按提早贖回價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界定的違約事件及債券持有人向隆基泰和提供書面通知指明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惟並無義務)要求隆基泰和於相關書面通知日期，按100%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任何違約利息(按到期日至悉數付款當日期間每日0.02%計算)，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隆基泰和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除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隆基泰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地位任何時間均至少與隆基泰和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相等。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

每股轉換股份2.20港元的轉換價(i)較每股隆基泰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有溢價約17.65%；及(ii)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86港元溢價約16.65%。

由於每股轉換股份2.20港元的轉換價由買方及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隆基泰和股價表現的近期趨勢及較隆基泰和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溢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時予以調整：(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iii) 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隆基泰和的股份；(iv) 資本分派；(v) 按低於市價 80% 的價格發行隆基泰和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 (vi) 按低於市價 80% 的價格發行隆基泰和的股份。

倘於調整轉換價後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將超過 88,800,000 股隆基泰和股份，則 (i) 隆基泰和將配發及發行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後可獲得的轉換股份，惟限額為 88,800,000 股隆基泰和股份；及 (ii) 隆基泰和將盡力取得必需的董事會及股東授權，以按經調整轉換價(已計及已發行的隆基泰和股份)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可發行的相關隆基泰和股份數目，或倘並未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則以現金(按(i)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後可獲得的隆基泰和股份數目超過 88,800,000 股隆基泰和股份的數目乘以(ii)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隆基泰和股份的收市價計算)滿足行使有關轉換權。

轉換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有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2.20 港元獲全面行使，則最多將予配發及發行 88,800,000 股轉換股份，相當於隆基泰和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8% 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隆基泰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4%。轉換股份將根據隆基泰和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隆基泰和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轉換權 : 除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的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任何轉換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隆基泰和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外，於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隆基泰和股份，惟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為隆基泰和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
- 上市 : 隆基泰和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隆基泰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根據買方要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債務重組及相關訂約方之間貸款協議的財務安排。上述債務重組後，(i)目標集團的合併擁有人權益不少於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85,871,512港元)；及(ii)除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特定項目外，目標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及股權。重組須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方式進行；
- (b) 包頭銀風已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與擔保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設備購買協議且買方已信納；

- (c) 包頭銀風已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與北京四方智遠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建築合同且買方已信納；
- (d) 包頭銀風已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與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擔保備忘錄且買方已信納；
- (e) 包頭銀風已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與張志祥先生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個人擔保且買方已信納；
- (f)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包頭銀風的曹洋先生的具效力及作用辭任函，以及轉讓原先由曹洋先生於包頭銀風持有的0.08%股權予北京銀風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 (g)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且買方滿意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h) 買方批准第三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妥為及準時履行本公司在買賣協議項下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的其他要求；
- (k) 已取得有關交易的所有必需批文、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備案存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法定監管機構、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且有關必需批文、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備案存檔維持效力及作用；

- (l) 第三方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必需同意及豁免，且有關同意及豁免維持效力及作用；
- (m) 本公司及擔保人在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再次作出，且擔保人已簽立擔保協議；
- (n) 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所有保證在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o) 本公司已全面履行與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 (p)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或營運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q) 目標公司及已挽留僱員已簽署及提交彼等各自的承諾函，以確保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於完成後將不會發生變動(惟買方同意的變動除外)；及
- (r)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或全部上述先決條件。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及其後買賣協議訂約方對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權力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特別承諾

於買賣協議中，買方同意(其中包括)：(i)向包頭銀風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以於完成日期應用於目標項目，而包頭銀風將使用其現有及未來資產向買方作出按揭擔保；及(ii)根據買賣協議的付款安排向包頭銀風提供營運資金人民幣85,000,000元，以支持目標項目。

本公司承諾促使包頭銀風取得有關目標項目電價的批文，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併網。有關批文規定目標項目的電價將為人民幣0.49元／千瓦時。倘併網因買方未能提供上段所述的貸款及營運資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或電價低於人民幣0.49元／千瓦時，則本公司須參照買賣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向買方賠償所產生的虧損。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透過兩間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北京銀風的全部股權。北京銀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持有包頭銀風99.92%股權，而包頭銀風餘下0.08%股權則由曹洋先生持有。

包頭銀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銀風滙利包頭達茂旗百靈廟風電場(Yinfeng Huili Baotou Damaoqi Bailingmiao Wind Power Farm)」第一期項目(「**目標項目**」)的投資及建設。目標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容量達49.8兆瓦，而於本公告日期仍在施工。

買方及隆基泰和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隆基泰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隆基泰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以及相關初步投資及竣工後營運管理，並逐步擴張及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摘錄自隆基泰和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收益	897,902	563,913
除稅前純利	158,054	62,548
除稅後純利	135,726	50,227
資產淨值	774,801	306,88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7,632)	(3,379)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7,632)	(3,37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85,871,512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於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中變現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9,338,488港元，即代價195,36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85,871,512港元)的差額，並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50,000港元。

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而定，並須接受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停止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並持續尋找能源業的投資機會。

目標集團為一組擁有投資控股及在建中風電場的公司。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已分配大量財務資源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建造風電場的進度仍未如理想。由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會再向目標項目投入更多財務資源，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將可減輕。鑑於潛在買方接洽，加上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及可獲得可換股債券的回報，董事認為出售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本公告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作出。

警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完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項目(a)所述的債務重組及相關訂約方之間貸款協議的財務安排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85,871,512港元)
「包頭銀風」	指	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銀風」	指	北京銀風滙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195,360,000港元將由隆基泰和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隆基泰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償付代價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轉換價」	指	轉換股份將於轉換後發行的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隆基泰和股份，以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轉換為隆基泰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提早贖回價」	指	隆基泰和須於到期日前就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的價格，有關金額相當於(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與(i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自發行日期直至隆基泰和悉數支付提早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按年利率3.5%計息的利息(有關利息按一年365日實際過去的日數再減於提早贖回日或之前隆基泰和已支付及債券持有人已收取的相關可換股債券所指或有關任何利息計算)的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泰和」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on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隆基泰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隆基泰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ino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擔保人」	指	Suzlon Energy (Tianjin)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如本公告內提述的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法規或準則，以及職稱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7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